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体育竞赛规则汇编

(1988)

哈尔滨市乒乓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

封面设计：周 谦

哈尔滨市乒乓球协会编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137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130×185毫米 32开本 16印张 345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

统一书号：ISBN 7-5009-0342-1/G·327

定价：3.60元

前 言

参加和观赏体育比赛已成为亿万人民所喜爱的生活内容之一。为了推动群众体育的健康发展，适应竞技体育蓬勃发展的需要，解决开展体育运动竞赛时对竞赛规则的急需，继出版《体育竞赛规则大全》一书之后，我们又组织汇编了乒乓球、羽毛球、网球、中国象棋、国际象棋、围棋、台球、门球、田径、桥牌等十个体育项目的竞赛规则。编辑成《体育竞赛规则汇编》一书。编入本书的规则是截止一九八八年三月由国家体委正式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国家体委最新公布的修改补充意见全部收入汇编。在汇编过程中，对原书的内容和章节条款体例等，均未改动，只是改正了个别排印错误和不当之处。为了便于学习和查阅，本书前面的目录包括了各项规则的细目。

本书由杨兆明负责整理汇编。参加汇编工作的还有金启昌、姜超、周谦、段永振、刘淑清、黄德元、冀茂源。在汇编过程中得到了谷振元、徐绍敏、张长生、岳春芳、孔白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一九八八年九月

目 录

乒乓球竞赛规则 (1986)

国际乒联新的规定	(2)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3)
第二章 乒乓球竞赛规程	(12)
附件一 逆时针轮转法	(33)
附件二 种子位置表	(34)
附件三 轮空位置表	(35)
附件四 抢 号	(36)
附件五 比赛用表格	(37)
附件六 术语和手势	(41)
附件七 乒乓球临场裁判英语术语	(43)

羽毛球竞赛规则 (1987)

一、羽毛球竞赛规则	(50)
二、对裁判人员的建议	(63)
三、补充规程	(69)
四、补充解释	(78)
五、比赛办法	(80)
附件一 比赛用表格	(86)
附件二 羽毛球裁判汉英术语	(89)
附：裁判员手势图	(94)

网球竞赛规则 (1986)

第一章	单打	(97)
第二章	双打	(117)
附:	网球竞赛场地图	(119)
	如何划球场	(120)

中国象棋竞赛规则 (1987)

第一章	行棋规定	(123)
第二章	比赛组织及裁判人员	(127)
第三章	比赛通则	(129)
第四章	比赛规则	(140)
第五章	棋例	(153)
附录一	循环赛对局秩序表的使用和编排	(171)
附录二	积分编排制的编排原则和具体方法	(179)

国际象棋竞赛规则 (1984)

第一章	行棋	(183)
第二章	比赛通则	(192)
第三章	竞赛组织及评判方法	(203)
附录一	对局记录法	(210)
附录二	循环赛对局秩序表	(213)

围棋竞赛规则 (1986)

第一章	总则	(220)
第二章	竞赛规定	(222)
第三章	裁判法	(225)
第四章	比赛办法	(228)

第五章	竞赛组织及其他.....	(232)
附录	各种比赛方法的编排.....	(233)

台球竞赛规则 (1987)

第一章	场地器材.....	(247)
第二章	专用术语.....	(249)
第三章	通 则.....	(253)
第四章	四球撞击式 (开轮)	(257)
第五章	三球落袋 (比例)	(260)
第六章	二十二彩球 (司诺克)	(264)
第七章	裁判及其职责.....	(272)

门球竞赛规则 (1987)

第一章	比赛场地及用具.....	(276)
第二章	球 队.....	(279)
第三章	比赛方法.....	(280)
第四章	弃 权.....	(292)
第五章	比赛中止或延期.....	(293)
第六章	裁 判 员.....	(293)
	裁判员术语手势.....	(295)
	门球比赛用表.....	(301)

田径竞赛规则 (1985)

1988—1989年田径竞赛规则中部分增改内容.....	(305)
1985年田径竞赛规则补充与修改.....	(308)
附：1985年田径竞赛规则勘误及有关问题的解答...	(315)
第一章 裁判员和有关竞赛工作人员及其职责.....	(318)
第二章 比赛通则.....	(330)

第三章	径 赛	(346)
第四章	跳跃项目	(366)
第五章	投掷项目	(379)
第六章	竞 走	(402)
第七章	全能运动	(404)
第八章	比赛批准权和规则解释权	(407)
附录:	承认全国纪录的项目	(408)

复式定约桥牌规则 (1976)

第一章	定 义	(411)
第二章	预备事项	(415)
第三章	准备和进行	(417)
第四章	关于违例的一般规则	(420)
第五章	叫 牌	(429)
第六章	打 牌	(451)
第七章	良好作风	(483)
第八章	记 分	(492)
第九章	比赛的举办机构	(496)
第十章	比赛裁判长	(499)
第十一章	申 诉	(505)

乒乓球竞赛规则

(19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在《乒乓球竞赛规则》(1982)的基础上,根据国际乒乓球联合会对乒乓球比赛规则和国际竞赛规程的最新版本而修订的。本版本和上一版本的制订精神是一致的,《规则》的第一章乒乓球比赛规则适用于所有国内比赛,应在一切国内比赛中执行。《规则》的第二章乒乓球竞赛规程适用于全国性比赛,在全国性比赛中执行;有些规定在省市、基层等其它比赛中,可根据情况参照执行;在某些比赛中,主办单位制定的特殊规定也应执行。

1986年6月

国际乒联关于比赛规则和规程新的规定

**(据国际乒联 196 期新闻公报登载，经新德里
代表大会通过，1987年 7 月 1 日生效)**

(一) 要求发球者将球向上直抛，至少抛到离不执拍手手掌上16厘米(注：16厘米约等于球网的高度)。原将球抛在垂直的45度角之内的要求取消。

(二) 一场比赛连续各局之间的间隔可以到2分钟，不管此局在这场比赛中的局数。

(三) 不可采用砖、水泥作为地面材料。

(四) 可以在赛场挡板的短边上做广告，对于颜色和尺寸的要求与在长边上做广告相同。

(国际乒联执委会通过)

(一) 副裁判员可以判擦网球。

(二) 外界球进入场地干扰比赛副裁判可以叫停。

第一章 乒乓球比赛规则

1.1 球台

1.1.1 球台的上层表面叫做“台面”。为与水平面平行的长方形，长2.74米，宽1.525米，离地面高度76厘米。

1.1.2 比赛台面应包括球台上面的边缘，不包括上面边缘以下的侧面。

1.1.3 台面可用任何材料制成，应具有一致的弹性；当标准球从离台面30厘米的高处落下时，弹起高度应约23厘米。

1.1.4 台面应一律呈暗色，无光泽，各边有一条2厘米宽的白线。

1.1.4.1 沿2.74米长的台面边缘所画的线叫作“边线”。

1.1.4.2 沿1.525米长的台面边缘所画的线叫作“端线”。

1.1.5 比赛台面应由一个垂直的球网划分为两个相等的“台区”，并且在各区的整个面积应被看作是一个整体，球网与端线平行。

1.1.6 双打

1.1.6.1 每个台区由一条3毫米宽的白线划为两个相等的“半区”，该线与边线平行，叫作“中线”。

1.1.6.2 中线应视为发球员的右半区和接球员右半区的一部分。

1.2 球网

1.2.1 球网包括网、其悬挂物及支柱。

1.2.2 球网应悬挂在一根绳子上，绳子两端系在高15.25厘米的直立网柱上，网柱外缘离开边线外缘15.25厘米。

1.2.3 整个球网的顶端距台面15.25厘米。

1.2.4 球网的底边应尽量贴近台面，网的两端应尽量贴近网柱。

1.3 球

1.3.1 球应为圆形，直径为38毫米。

1.3.2 球重2.5克。

1.3.3 球应用赛璐珞或与此类似的塑料制成，呈白色或黄色，而无光泽。

1.4 球拍

1.4.1 球拍的大小、形状或重量不予限制，但球拍底板应为木料制成，平整而坚硬。

1.4.1.1 底板厚度至少85%是天然木料。

1.4.1.2 底板的粘合层可以是加强的纤维材料，诸如碳纤维、玻璃纸或压缩纸，但每层不超过总厚度的7.5%或是0.35毫米，不管哪种算法，取其数小的一种。

1.4.2 用来击球的拍面的覆盖物可以是一层普通的颗粒胶，颗粒向外，连同粘合剂不超过2毫米；也可以是颗粒向里或向外的海棉胶，连同粘合剂不超过4毫米。

1.4.2.1 “颗粒胶”指无泡沫的天然橡胶或合成橡胶，

胶面上有均匀分布的颗粒，颗粒密度每平方厘米不得少于10颗或多于50颗。

1.4.2.2 “海棉胶”是在一层泡沫橡胶外面，盖上一层颗粒胶，颗粒胶的厚度不超过2毫米。

1.4.3 覆盖物应覆盖整个拍面，不得超过其边缘，靠近拍柄和手指执握部分可不予覆盖或者用任何材料覆盖，这部分应看作是拍柄的一部分。

1.4.4 底板中的任何一层，或覆盖物包括粘合剂应是一个整体，其厚度应是均匀的。

1.4.5 球拍两面的表面不管是否用来击球，一律为暗色无光泽的，拍身边缘上的滚条或包边不得呈白色，也不得反光。

1.4.6 由于褪色，磨损或意外的损坏，造成颜色上轻微差异的球拍，如果未改变拍面的性能可以继续使用。

1.4.7 比赛开始以及在比赛过程中，每当需要更换球拍时，运动员须向对手和裁判员出示他将使用的球拍，并允许他们对球拍进行检查。

1.5 定义

1.5.1 球处于比赛状态的一段时间，叫作一个“回合”。

1.5.2 不予记分的回合叫作“重发球”。

1.5.3 记分的回合叫作“得分”。

1.5.4 握着拍的手叫作“执拍手”。

1.5.5 未握着拍的手叫作“不执拍手”。

1.5.6 用执拍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触球叫作“击球”。

1.5.7 对方击球后，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面即行击球，叫作“拦击”。

1.5.8 对方击来的处于比赛状态的球，尚未触及本方台面，未经过本方台面或越出端线及假想延长线之前，即触及本方运动员或其任何穿带物品，叫作“阻挡”。

1.5.9 在一个回合中，首先击球的运动员叫作“发球员”。

1.5.10 在一个回合中，第二次击球的运动员叫作“接球员”。

1.5.11 被指定宣判每一个回合的人，叫作“裁判员”。

1.5.12 一个运动员“穿或带”的任何东西，包括他在回合开始时穿和带的任何东西。

1.5.13 如果球在球网和网柱的台外突出部分底下穿过或还击的球越过球网时触网弹起，应被看作是“越过或绕过”球网。

1.6 合法发球

1.6.1 发球时，球应放在不执拍手的掌上，手掌应静止、张开、伸平、四指并拢，拇指随便。

1.6.2 发球时，从球在不执拍手掌上开始，不执拍手和球应始终高于球台水平面。

1.6.3 从球停留在静止的不执拍手掌上的最后一刻，直到发球时击球，整个球拍应高于球台水平面。

1.6.4 发球员只能用手向上抛球，不得使球旋转，使球从手掌垂直线的45度内升起。

1.6.5 当球从抛起的最高点降落时，发球员才能击球。

1.6.5.1 在单打中,球首先触及发球员台区,然后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触及接球员台区。

1.6.5.2 在双打中,球应首先触及发球员的右半区,然后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触及接球员的右半区。

1.6.6 发球击球时,球必须处在发球员台区端线或其假设延长线之后,但不得远于发球员身体(除手臂,头和腿以外)离球网最远的部分。

1.6.7 运动员发球时,有责任让裁判员或副裁判员能够看清楚他是否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

1.6.7.1 在一场比赛中,裁判员第一次对运动员发球的正确性发生怀疑,他可以中断比赛,警告发球员,不判失分。指派副裁判员时除外。

1.6.7.2 以后在同一场比赛中,再发生对发球员发球是否正确出于同样或其他任何原因怀疑时,则发球员将失一分。

1.6.7.3 不管是第一次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发球员明显地没有按照合法发球的规定发球,不应给予警告,应判发球员失一分。

1.6.8 因身体残缺而不能严格遵守合法发球的某些规定时,如果赛前向裁判员声明,可免于执行。

1.7 合法还击

1.7.1 在发球或还击以后,运动员必须击球,使球直接越过或绕过球网,或在触网、网柱以后触及对方台区。

1.8 比赛次序

1.8.1 在单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合法球,再由接球员

合法还击，然后两者交替合法还击。

1.8.2 在双打中，首先由发球员发合法球，再由接球员合法还击，然后由发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再由接球员的同伴合法还击。此后，运动员按此次序交替合法还击。

1.9 比赛状态

1.9.1 当球在发球员不执拍手中被抛起前静止状态的最后一刻起即处于比赛状态，直到：

1.9.1.1 球触及除比赛台面、球网、网柱、执拍手中的球拍或执拍手手腕以下部位以外的任何东西。

1.9.1.2 或者这个回合被判为重发球或判一分。

1.10 重发球

1.10.1 出现下述情况应重发球：

1.10.1.1 发出的合法球越过或绕过球网时触网或网柱，或触网和网柱后被接球员或其同伴拦击或阻挡；

1.10.1.2 如果球已发出，而裁判员认为接球员或其同伴尚未准备好（但接球员或其同伴企图击球，则不能认为未准备好）；

1.10.1.3 如果裁判员认为由于发生了无法控制的意外事故，而运动员未能合法发球或未能合法还击或不符合规则；

1.10.1.4 由于纠正发、接球次序或方位次序错误而中断回合；

1.10.1.5 由于实行轮换发球法而中断回合；

1.10.1.6 由于怀疑发球是否正确，警告运动员而中断回合；

1.10.1.7 如果裁判员认为受到干扰的比赛情况，似乎将影响这个回合的结果而中断比赛。

1.11 一分

1.11.1 除非一个回合被判重发球，下列情况判失一分：

1.11.1.1 未能发出合法球；

1.11.1.2 未能合法还击；

1.11.1.3 拦击或阻挡（1.10.1.1所规定的除外）

1.11.1.4 连续击球两次；

1.11.1.5 球连续两次接触本方的台区；

1.11.1.6 用不合1.4.2规定的拍面击球；

1.11.1.7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运动员或其穿带的任何物品移动台面；

1.11.1.8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不执拍手触及台面；

1.11.1.9 在球处于比赛状态时，运动员或其穿带的任何物品触网或触网柱；

1.11.1.10 发球时，运动员或其同伴跺脚；

1.11.1.11 在双打中，运动员未按发球员和接球员确定的顺序击球；

1.11.1.12 实行轮换发球法时，发出和还击的球被接球方连续进行了13次合法还击。

1.12 一局比赛

1.12.1 在一局比赛中，先得21分的单打或双打运动员为胜方，但打到20平以后，先多得2分者为胜方。